

# 精准规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检察公益诉讼

□邱景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重大安全应急框架下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总书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把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其中，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也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

对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同时，需要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诉讼的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护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的公益保护重点，更加注重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体现改革实效，监督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可以从防范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规范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管理使用和保护特定群体等“小切口”入手，做好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大文章”。

## 一、加强风险防控，促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74条第二款关于公益诉讼的授权规定，检察机关可以结合贯彻执行国务院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更加高质效地以可诉性提升应对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检察公益诉讼精准性和规范性。

一是紧盯安全生产领域容易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的民事主体。借助产业数字化和数智产业化，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督促协同行政机关，重点监督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及时有效履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定责任。

二是找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加强类案法律监督成果在应急预警机制中的运用，遵循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从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的违法行为倒查监管责任的规律规则，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的部门、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政府派出机关中，精准确定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对象。

三是明确防范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严重违法情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对照应急管理部公布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确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实施等环节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事故危害扩大的严重违法行为，相应确认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中的严重行政

◆借助产业数字化和数智产业化，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督促协同行政机关，重点监督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及时有效履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定责任。

◆检察机关可以在总结办理食品药品安全以及防疫物资质量安、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等涉疫公益诉讼成功案例的经验基础上，以推动突发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中的院前急救环节为切入点着力点，完善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

◆检察机关可以借助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特殊、优先保护落地落实。

## 二、加强突发事件急救，改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对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同时，需要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诉讼的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护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的公益保护重点，更加注重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体现改革实效，监督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可以从防范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规范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管理使用和保护特定群体等“小切口”入手，做好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大文章”。

## 三、加强弱者保护，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平急两用”

国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逐步具备语音、大字、盲文、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人在制定以及实施工作预案时，应当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需求，视情设置语音、大字、闪光等提示装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检察机关可以借助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特殊、优先保护落地落实。

同时，检察机关可以结合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传染病和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以及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扎实推进疾病和伤害致残防控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实现日常使用和应急使用的相互转换。检察机关可以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抓好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平急转换使用，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的要求，《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关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定，特别是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台的《规范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关于“平疫”“平灾”“平赛”“平假”“平战”等各类“平急两用”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保护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积极作用，加强对应急救援资金、物资、土地管理使用的法律监督，确保依法依规物尽其用，并防止借“平急两用”之名，浪费国有资产，或者行违法建设之实。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依法配合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并在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使用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严禁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和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对此，检察机关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重点加强监督办案。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充分利用所在地区历史文化底蕴丰厚、文物众多的地缘优势，围绕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将公益诉讼与文化传播、城市更新、经济发展有机融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持续擦亮“小南益行”检察文化品牌。今年以来，市南区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件，推动青岛商会旧址等12处文物及名人故居得到保护性修缮，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突出三个强化，让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强有力、行有尺度。第一，强化数据支撑。市南区检察院自主研发公益诉讼文物保护数字地图，对辖区578处不可移动文物单体建档、58处名人故居逐一摸排建档，通过数据赋能对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及街区内文物建筑进行全景式呈现，在平台增加举报线索留存功能，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建立举报受理、线索研判、调查记录、证据上传、处置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探索“数据支持+分类监督+重点保护”办案模式，打造“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监督路径，依托公益诉讼文物保护数字地图排查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线索11条，发出检察建议5份。第二，强化平台聚力。市南区检察院在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设立山东省首个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办公室，制定《文物保护检察室办公室办法》，专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公益诉讼平台，有效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业化履职水平。第三，强化外脑助力。市南区检察院依托区市两级检察院专家咨询共享机制，对3起争议案件组织专家论证会，深入剖析、讨论论证，提出意见；聘请6名文旅等部门业务骨干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邀请其参与保护勘察、鉴定评估7次。

二是聚焦三个重点，织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法治网。第一，聚焦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市南区检察院立足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旅游特色，围绕游客安全、服务管理等，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构建“公益诉讼监督+帮助改善业态+促进经济发展”工作模式，

# 破解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五个难题

□徐芳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监督，取得一定成效。比如，安徽省检察院通过强化府检联动、突出专案引领、聚焦街区村落保护、延伸工作触角等方式，凝聚各方力量织密历史文化“保护网”，守护城乡历史“活化石”。安徽省检察院与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签《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监督活动；安徽省三级检察机关分头“活化石”。安徽省检察院与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签《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监督活动；安徽省三级检察机关分头“活化石”。

但是，检察机关在办案实践中也遇到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一是相

关法律体系尚不完善。以传统村落保护为例，目前国家尚未制定传统村落保护的专门性法律，现有法律法规中未规定具有实操性的罚则，多为指导性、倡导性条款，对开展保护传承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多方主体责任交叉导致履职不易。涉及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对象多为不可移动文物、特色民居、自然村落等，通常具有文化和环境双重属性，在一定条件下又可能成为不动产保护对象。因此，所涉公益诉讼案件中往往存在多个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牵涉文物保护、自然资源和保护等多个职能部门，而相关主体之间监管职责交叉，督促其合力履职有时难度较大。三是私有古建筑(古民居)保护修复难。目前，传统村落中大多数老建筑为私有性质，其中一些老建筑产权人众多，较难清理产权关系。因此，即便修缮资金已经到位，修复工作也可能因所有人意见不一而难以开展。四是文物、文化遗产损失鉴定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涉涉文物及文化遗产的损害鉴定，不仅涉及文物、文化遗产本身的损害，还包括其中所蕴含的历史文化等人文价值的损害。由于这种综合性的损害鉴定和所需修复费用的鉴定十分专业，缺少相应鉴定机构和鉴定标准成为检察机关办案中遇到的一大难题。五是传统文公保护展示不够。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对历史街区、传统

村落、古建筑群等文化资源内涵挖掘不够充分，展示手段不够丰富。有的街区基础设施落后，还出现了原住民集体搬离的局面。

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结合该意见的贯彻落实，检察机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更好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一是与住建部门加强沟通协作，聚焦历史文化街区等开展类案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并结合保护实践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的督促、协同优势，通过磋商、圆桌会议、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破解“九龙治水”等难题，促进及时发现和监管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三是会同住建部门，通过联合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文旅、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协作，深入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共同帮助有需要的地方争取资金、政策支持等，实现保护和发展的双赢。四是与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通过开展同堂培训、聘请住建部门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特殊情况下邀请住建部门出具专家意见等方式，提升监督质效。

(作者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31日(总第10711期)
<b>杜慧群</b>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02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起诉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林忠祥</b>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02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起诉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马建峰</b>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02民初292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蔡茂林</b>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02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起诉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俊</b>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02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起诉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周正</b> ：本院受理原告李自宽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102民初09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王欢</b> ：本院受理原告陈承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05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陈浩</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口支行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逾期不诉视为撤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徐丹丹、王慧</b>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鼎信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12741